

成交通知书

建安政采竞磋商字（2025）41 号

采 购 人	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许昌市建安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成交供应商	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贰拾壹元壹角贰分		
	(小写)：1700021.12 元		
项目负责人	王常有	注册编号	豫 24114145845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天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盖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见证单位（盖章）  2025 年 10 月 14 日	

许昌市建安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
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

施工合同

二〇二五年十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许昌市建安区 2025 年普通国省道穿村过镇平交路口治理项目，已接受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项该工程位于许昌市建安区，包括 G107、G240、G311、S224、S235、S321，共 6 条国省道干线公路，一般路口 38 个，伤亡路口 4 个，主要是单柱式标志牌、更换反光膜、道路交通标线、铸钢减速丘、道口标柱、道路预警系统等。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行业标准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投标文件中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和目标承诺书；

（12）根据承诺提供的详细人员、设备清单；

（13）施工组织设计安排；

（14）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15）扬尘治理专项承诺书；

（16）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贰拾壹元壹角贰分（¥1700021.12 元）。

5.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常有。技术负责人：许颖。

6.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规定、标准的要求）。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修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两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许昌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徐力

发包人：许昌市建安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代奎

2025 年 10 月 15 日

承包人：河南鼎畅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

2025 年 10 月 15 日

2025 年 10 月 15 日